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2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管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事項，請轉知並督促所屬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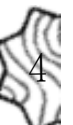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含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者）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按上述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公有建造物，於文化資產指認前即遭受毀損憾事發生，爰以明確規範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即應主動報請建造物座落所在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爾來頃接民眾通報，查有部分公有建造物管理單位未依上

臺北市政府 1120314



AAAA1120109575



述法令規定，於公有建造物處分前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事。爰請貴管協助轉知所屬業務單位務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落實執行。

- 四、另建議貴單位研議於財產管理系統上增列所管各建造物「是否逾興建完成50年」之標註，避免於財產處分時，因疏漏發生違法之情事。
- 五、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周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未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